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2,754,084	1,794,319	53.5%
銷售管道燃氣	2,007,110	1,231,876	62.9%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546,378	394,470	38.5%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66,431	123,373	34.9%
毛利 (毛利率)	648,612 (23.6%)	428,595 (23.9%)	51.3%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226,021	86,114	162.5%
每股盈利			
基本	9.05港仙	3.82港仙	136.9%
攤薄	9.01港仙	3.77港仙	139.0%
EBITDA	523,821	274,541	90.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整體上令人鼓舞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穩定發展。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約為2,754,0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794,319,000港元大幅增長53.5%。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挑戰與收穫並存的一年。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3633」。轉板上市不僅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量，亦有助提高本公司融資靈活性，從而為其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作準備。

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持續穩步增長，西氣東輸項目第二管道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大規模供應天然氣，內需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相應推動管道燃氣之銷售額增長。此外，由於中國河南及山東省城市化持續推進及經濟表現相對強勁，住宅用戶及商業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於本年度亦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滲透率及順流燃氣之銷量達到841,054,000立方米，較二零一一年之574,468,000立方米大幅增加46.4%。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持續促進中國汽車消費增長，進而帶動對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令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增至12個。本集團相信，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為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預期未來數年會增加此方面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七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正在建設中。其中，為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將中國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入營運，進而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及利潤增長空間。餘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發改委」）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逆流業務與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間建立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董事認為，價格調整聯動機制有助於本集團將燃氣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住宅用戶並提高其利潤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逐步擴大其市場份額以促進未來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鄭州泰浦商貿有限公司（「鄭州泰浦」）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裕（河南）將收購上海宣閩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閩」）之全部股權。上海宣閩現時擁有邵武市宣燃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公司已從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邵武市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鄭州東信鋁業有限公司（「鄭州東信」）與中裕（河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東信已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南京晶橋主要於中國南京晶橋鎮從事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之建設業務。南京晶橋從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南京晶橋鎮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授出，屬獨家經營。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市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注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武夷山中閩已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佈日期，當地政府正開展整體城市及城市燃氣規劃。於上述規劃完成後，武夷山中閩計劃就二零一三年項目向地方政府遞交投標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榮獲《資本壹週》(Capital Weekly)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傑出上市企業大獎」，該獎項是對中裕燃氣在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股東回報、企業策略及社會責任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本公司近年來的突出業務表現的認可。

前景

本集團對於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穩定增長得以維持。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由持續城市化與汽車消費增加帶動之管道燃氣需求增加亦將有助於推動增長。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順流天然氣分銷，尤其著重於高利潤工商業客戶及加氣站業務，以提升目前業務所在地區之滲透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投入運營之西氣東輸項目二線為中國河南省偃師市提供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因此，本集團於偃師市項目的管道燃氣供應量將大幅提高，有利於本集團與更多終端用戶建立業務聯繫，繼而增加本集團營業額，於近期擴闊其盈利基礎。

根據中國「十二五」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度燃氣內銷量將達2,60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組合的8.3%。現時，中國年度燃氣需求約達1,000億立方米。中國實施優惠政策及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將持續推動燃氣內需增長，並支持本集團穩定拓展總體業務水平。

除垂直式綜合策略外，本集團正謹慎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入，我們相信可策略性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中裕燃氣定位良好，能掌握中國經濟復甦的機遇，擴大股東的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心。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54,084	1,794,319
銷售成本		(2,105,472)	(1,365,724)
毛利		648,612	428,5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050	(11,208)
其他收入	6	22,180	11,5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990)	(34,268)
行政開支			
— 一般行政開支		(187,484)	(164,560)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632)
研發成本		(1,288)	(1,575)
融資成本	7	(32,513)	(19,198)
除稅前溢利		410,567	185,701
所得稅開支	8	(129,013)	(57,397)
年內溢利	9	281,554	128,30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88	48,0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5,942	176,3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6,021	86,114
— 非控股權益		55,533	42,190
		281,554	128,3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0,152	127,483
— 非控股權益		55,790	48,838
		295,942	176,321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9.05港仙	3.82港仙
— 攤薄		9.01港仙	3.7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589	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55,577	1,514,801
商譽		110,261	109,066
其他無形資產	13	478,521	146,67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4	84,080	180,891
預付租金		178,072	146,476
可供出售投資		3,738	3,697
		2,817,838	2,108,17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4,409	65,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155,990	141,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14,170	130,939
預付租金		5,473	4,44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7	13,562	–
抵押銀行存款		18,689	34,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570	351,275
		730,863	728,492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8	242,951	198,5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248,517	275,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203,369	169,37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7	10,369	13,861
銀行借款		660,852	422,493
應付稅項		51,647	33,475
		1,417,705	1,113,431
流動負債淨值		(686,842)	(384,9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0,996	1,723,23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5,240	23,982
儲備		<u>1,364,995</u>	<u>1,064,4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90,235</u>	<u>1,088,441</u>
非控股權益		<u>171,227</u>	<u>140,699</u>
權益總額		<u>1,561,462</u>	<u>1,229,1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8	25,372	25,549
銀行借款		525,181	453,537
遞延稅項		<u>18,981</u>	<u>15,008</u>
		<u>569,534</u>	<u>494,094</u>
		<u><u>2,130,996</u></u>	<u><u>1,723,23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740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69,311	133,096	902,407
年內溢利	-	-	-	-	-	-	-	86,114	86,114	42,190	128,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1,369	-	41,369	6,648	48,0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369	86,114	127,483	48,838	176,3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045	-	(10,045)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23,632	-	-	-	-	-	23,632	-	23,632
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 (附註19)	3,940	159,619	-	-	-	-	-	-	163,559	-	163,55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19)	-	-	-	-	-	-	(2,019)	-	(2,019)
行使購股權	302	18,984	(4,489)	-	-	-	-	-	14,797	-	14,797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0,542)	(30,5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20)	-	-	-	-	(8,322)	-	-	-	(8,322)	(11,926)	(20,2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額外注資	-	-	-	-	-	-	-	-	-	1,233	1,23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2	816,047	19,143	1,128	1,049	42,462	182,975	1,655	1,088,441	140,699	1,229,140
年內溢利	-	-	-	-	-	-	-	226,021	226,021	55,533	281,5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131	-	14,131	257	14,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131	226,021	240,152	55,790	295,94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284	-	(13,284)	-	-	-
行使購股權	1,258	79,007	(18,623)	-	-	-	-	-	61,642	-	61,642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5,262)	(25,26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55,746	197,106	214,392	1,390,235	171,227	1,561,46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其他儲備指向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其他儲備亦包括視為收購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權益而產生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額外權益而令本集團已付代價與實際持有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產生之差額8,322,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中扣除。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0。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溢利10% (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0,567	185,70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774	54,287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6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187	5,821
預付租金攤銷	4,780	3,70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898)	6,476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58	329
— 其他應收賬款	(192)	2,317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83)	(3,173)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5,831
利息收入	(3,125)	(2,389)
融資成本	32,513	19,1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35)	(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3,646	301,677
存貨增加	(8,542)	(20,5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4,667)	(88,3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5	(51,42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0,479)	5,507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43,981	63,5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7,194)	101,8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0,785	60,64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	(3,492)	(20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524,133	372,616
已收利息	3,125	2,389
已付所得稅	(102,952)	(42,865)
已付預扣稅	(8,334)	(5,38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5,972	326,75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25)	(134,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21	2,107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3,119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93	8,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604)
添加之預付租金		(38,477)	(30,0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21	(331,144)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58,598)	(180,891)
購置無形資產		(9,282)	(1,81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61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9,888	(14,482)
		<u>(683,305)</u>	<u>(380,851)</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0	–	(19,334)
已付利息		(72,479)	(35,747)
償還股東貸款		–	(150,564)
新增借款		776,601	272,615
償還借款		(476,203)	(161,980)
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63,559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支付之交易成本		–	(2,01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1,642	14,797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5,262)	(30,54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33
		<u>264,299</u>	<u>52,018</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34)	(2,0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75	351,9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1,388
		<u>348,570</u>	<u>351,2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照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為持有所有投資物業以隨著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根據透過使用悉數收回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計量。

由於本集團先前根據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上述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該應用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將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007,110	1,231,87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546,378	394,470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66,431	123,373
銷售液化石油氣	29,667	40,97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498	3,626
	<u>2,754,084</u>	<u>1,794,31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007,110</u>	<u>546,378</u>	<u>166,431</u>	<u>29,667</u>	<u>-</u>	<u>4,498</u>	<u>2,754,084</u>
分部溢利(虧損)	<u>177,442</u>	<u>297,648</u>	<u>19,282</u>	<u>(62)</u>	<u>(9,568)</u>	<u>(270)</u>	<u>484,472</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6,681
中央企業開支							(48,073)
融資成本							(32,513)
除稅前溢利							<u>410,56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31,876</u>	<u>394,470</u>	<u>123,373</u>	<u>40,974</u>	<u>-</u>	<u>3,626</u>	<u>1,794,319</u>
分部溢利(虧損)	<u>52,273</u>	<u>205,880</u>	<u>9,843</u>	<u>(47)</u>	<u>(18,175)</u>	<u>(113)</u>	<u>249,661</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741
中央企業開支							(48,503)
融資成本							(19,198)
除稅前溢利							<u>185,70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購股權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87,262	78,223	114,385	25,254	2,419	6,212	3,113,755
投資物業							7,589
可供出售投資							3,738
企業用建築物							39,123
企業用預付租金							3,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570
其他資產							13,649
綜合資產							<u>3,548,701</u>
負債							
分部負債	514,566	175,907	9,425	19,883	-	5,208	724,989
應付稅項							51,647
銀行借款							1,186,033
遞延稅項負債							18,981
其他負債							5,589
綜合負債							<u>1,987,23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87,957	60,356	110,082	27,041	2,154	1,944	2,389,534
投資物業							6,570
可供出售投資							3,697
企業用建築物							39,441
企業用預付租金							3,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275
其他資產							8,017
綜合資產							<u>2,836,665</u>
負債							
分部負債	483,945	166,261	8,317	12,138	-	4,949	675,610
應付稅項							33,475
銀行借款							876,030
遞延稅項負債							15,008
其他負債							7,402
綜合負債							<u>1,607,525</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企業用建築物及預付租金、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520,501	-	8,250	68	321	-	529,140	2,319	531,45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2,902)	4	-	-	-	-	(2,898)	-	(2,898)
預付租金攤銷	3,712	-	1,068	-	-	-	4,780	-	4,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349	-	3,210	2,686	1,486	-	62,731	3,043	65,7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29	-	2,358	-	-	-	10,187	-	10,187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083)	-	-	-	-	(3,083)	-	(3,08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8	-	-	-	-	-	58	(192)	(134)
研發成本	-	-	-	-	1,288	-	1,288	-	1,28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 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129,013	129,013

二零一一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04,492	-	4,168	5,641	2,934	-	417,235	2,654	419,88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5	-	-	-	6,421	-	6,476	-	6,476
預付租金攤銷	3,375	-	328	-	-	-	3,703	-	3,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39	-	2,392	2,601	2,024	-	50,856	3,431	54,2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15	-	1,906	-	-	-	5,821	-	5,82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173)	-	-	-	-	(3,173)	-	(3,173)
呆賬撥備淨額	329	-	-	-	-	-	329	2,317	2,646
研發成本	-	-	-	-	1,575	-	1,575	-	1,575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虧損淨額	-	-	5,831	-	-	-	5,831	-	5,83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 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57,397	57,39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26,895	不適用 ²

¹ 銷售管道燃氣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58)	(329)
— 其他應收賬款	192	(2,317)
匯兌收益	—	51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35	56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5,83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	3,083	3,17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898	(6,476)
	7,050	(11,208)

附註：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結付有關金額時撥回。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25	2,389
政府補助金(附註)	9,102	4,104
雜項收入	9,953	5,054
	22,180	11,54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9,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4,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2,880	27,049
— 超過五年	9,599	6,312
股東貸款利息	—	2,386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72,479	35,747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39,966)	(16,549)
	<hr/>	<hr/>
	32,513	19,198
	<hr/> <hr/>	<hr/> <hr/>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7.77% (二零一一年：8.49%) 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5,320	53,65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2	227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4,252	1,092
	<hr/>	<hr/>
	121,124	54,976
	<hr/>	<hr/>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889	2,421
	<hr/>	<hr/>
	129,013	57,397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一年乃取得稅項優惠之最後一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變更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8,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3,000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04)	(44,910)	432,771	230,611	410,567	185,701
國內所得稅稅率	16.5%	16.5%	25%	25%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664)	(7,410)	108,193	57,652	104,529	50,24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443	4,545	3,938	3,577	4,381	8,12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1,804)	(681)	(1,804)	(68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552	227	1,552	22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21	2,865	4,801	7,498	8,022	10,36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	-	(417)	(1,345)	(417)	(1,34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14,519)	-	(14,519)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 之預扣稅	-	-	4,252	1,092	4,252	1,092
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	-	-	8,498	3,896	8,498	3,896
年度稅項開支	-	-	129,013	57,397	129,013	57,397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04	1,6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187	5,821
預付租金攤銷	4,780	3,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774	54,2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25,6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31,000港元))	151,359	143,260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3,598	3,299
就以下各項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	171,568	134,003
就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銷售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634,658	1,008,982
	1,806,226	1,142,985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610)	(378)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444)	(511)

10.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26,021

86,114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498,246	2,255,65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9,380	30,571
	2,507,626	2,286,221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586	264,160	15,239	670,518	125,676	5,968	52,134	1,246,281
匯兌調整	5,320	9,580	609	41,696	7,240	315	2,567	67,327
添置	48	348,734	-	4,282	22,498	1,070	11,363	387,995
出售/撤銷	-	(6,421)	-	-	(1,579)	(144)	(956)	(9,100)
轉讓	7,099	(426,768)	-	383,616	36,05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53	189,285	15,848	1,100,112	189,888	7,209	65,108	1,692,503
匯兌調整	2,325	4,701	165	13,809	2,942	101	816	24,85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資產(附註21)	-	1,650	-	-	105	-	202	1,957
添置	2,874	444,450	259	5,705	19,563	910	9,939	483,700
出售/撤銷	-	-	-	(84)	-	(6)	(3,352)	(3,442)
轉讓	65,610	(232,809)	-	129,705	37,49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62	407,277	16,272	1,249,247	249,992	8,214	72,713	2,199,577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877	-	2,276	52,977	27,574	2,507	16,241	115,452
匯兌調整	1,047	-	70	3,592	1,874	182	2,727	9,492
年內撥備	5,958	-	344	26,261	12,519	921	8,284	54,287
於出售時撤銷	-	-	-	-	(766)	(76)	(687)	(1,5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2	-	2,690	82,830	41,201	3,534	26,565	177,702
匯兌調整	417	-	19	1,587	770	60	390	3,243
年內撥備	8,295	-	138	34,438	13,972	890	8,041	65,774
於出售時撤銷	-	-	-	(7)	-	(3)	(2,709)	(2,7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4	-	2,847	118,848	55,943	4,481	32,287	244,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68	407,277	13,425	1,130,399	194,049	3,733	40,426	1,955,5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71	189,285	13,158	1,017,282	148,687	3,675	38,543	1,514,801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0,201,688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就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時毋須產生額外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5,756,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而該所有權契約已於二零一二年領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29,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7,000港元)及385,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中國建築物及管道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732	104,218	170,426	318,376
匯兌調整	2,238	3,283	7,683	13,204
添置	—	1,810	—	1,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0	109,311	178,109	333,390
匯兌調整	504	2,400	2,087	4,991
添置	—	9,282	—	9,2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1)	—	329,371	—	329,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450,364	180,196	677,03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732	14,546	109,500	167,778
匯兌調整	2,238	673	4,377	7,288
年內開支	—	3,915	1,906	5,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0	19,134	121,614	186,718
匯兌調整	504	236	868	1,608
年內開支	—	7,829	2,358	10,1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27,199	124,840	198,5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165	55,356	478,5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77	56,495	146,672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該成本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山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並按直線法於介乎28至30年期間內攤銷，此乃於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之期間。

其他經營權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裕聯壓縮氣」)及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壓縮氣」)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許可之期間。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從事管道燃氣銷售(「A單位」)之附屬公司	423,165	90,177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	55,356	56,495
銷售煤層氣(「D單位」)	零	零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A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423,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177,000港元)、商譽54,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6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169,5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9,800,000港元)及預付租金99,7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777,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17%至2.28%(二零一一年：2%)
貼現率	13%至13.60%(二零一一年：13%)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A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C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55,3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495,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39,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566,000港元)及預付租金11,4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32,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二零一一年：0%)
貼現率	16%(二零一一年：16%)

預期並無增長率乃根據歷史數據而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鑒於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獲供給之天然氣不足，原本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投入營運之C單位一處燃氣站(「現金產生單位1」)已暫停營業且預期不會於短期內開始營運，故該燃氣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無法實現。因此，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16,871,000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起延遲營運後，C單位另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2」)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計入金額11,040,000港元，即現金產生單位2先前確認減值虧損之部分撥回。

於報告期末，C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D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預期煤層氣商業投產之降水及排氣工程將會延遲，與D單位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將不太可能流入本集團。因此，管理層已就過往年度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確認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降水工程。管理層未能就在短期內商業投產表明完成勘探工程之技術可行性。因此，D單位產生額外成本1,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5,000港元)已作為研發成本在損益內支銷。

1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099,000元)(相當於40,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944,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一間供應商，以收購建築物料，主要用作在河南省及山東省建造本集團之管道之用。

15.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68,849	60,355
製成品	5,560	5,512
	<u>74,409</u>	<u>65,867</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票據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6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6,360	93,036
31至90天	186	155
91至180天	1	52
181至360天	547	46
貿易應收賬款	<u>137,094</u>	<u>93,289</u>
0至90天	18,585	30,466
91至180天	311	17,626
應收票據	<u>18,896</u>	<u>48,092</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155,990</u>	<u>141,38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56,3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945,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19,888,000港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為136,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036,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18,8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92,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10天(二零一一年：9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90天	186	155
91至180天	1	52
181至360天	547	46
	<u>734</u>	<u>253</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78	2,549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58	329
年末結餘	<u>2,936</u>	<u>2,878</u>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596	4,279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增加	(192)	2,317
年末結餘	<u>6,404</u>	<u>6,596</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7. 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13,920	177,565
減：進度款項	(188,543)	(166,1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2,184)	(25,267)
	<u>3,193</u>	<u>(13,861)</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3,562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0,369)	(13,861)
	<u>3,193</u>	<u>(13,8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138,0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452,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悉數確認減值虧損，而之前減值但隨後償還之金額則撥回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3,000港元)。

18.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4,328	223,768
31至90天	31,313	20,579
91至180天	4,602	5,458
超過180天	18,274	13,582
應付貿易賬款	<u>248,517</u>	<u>263,387</u>
應付票據－0至90天	–	12,3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48,517</u>	<u>275,71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及有關天然氣之客戶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政府撥款25,3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49,000港元)。由於焦作市的重建，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58,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394,000港元)及應計支出22,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3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當中主要包括於焦作市範圍內之燃氣管道網絡。該收購事項宣告完成，總代價為54,27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43,5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753,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並將於所收購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妥為轉讓後償付。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u>	10,000,000	<u>100,000</u>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398,208	1,974,008	23,982	19,740
行使購股權	125,800	30,200	1,258	302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	394,000	-	3,940
於年末	<u>2,524,008</u>	<u>2,398,208</u>	<u>25,240</u>	<u>23,982</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與臨沂山林之非控股權益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20,24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74,000元（相當於914,000港元）透過旭升及臨沂山林的經常賬目償付。其後，本集團於臨沂山林之實際權益由66.9%增至99.89%。是項交易按股本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已付代價與實際持有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產生之差額8,32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他儲備自股本中扣除。

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60,29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100%股權。南京晶橋之主要資產為於南京市晶橋鎮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南京晶橋於收購日期並未開展業務。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
其他無形資產－獨家權	158,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9
其他應付賬款	(3,206)
	<u>160,29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0,296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
	<u>159,117</u>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裕(河南)以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180,37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宣閩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閩」) 100%股權。上海宣閩之主要資產為於邵武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上海宣閩於收購日期並未開展業務。

於收購完成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
其他無形資產－獨家權	171,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4
	<u>180,37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0,371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4)
	<u>172,027</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南京晶橋與上海宣閩於收購日期均未開展業務，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兩項收購均不構成業務合併。兩項收購已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64,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6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約301,903,000港元或78.4%至約686,8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4,939,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由二零一一年之422,49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660,852,000港元；(ii)即期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由二零一一年約198,513,000港元增加22.4%至二零一二年約242,95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5(二零一一年：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712,036,000港元或25.1%至3,548,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6,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款增加約310,003,000港元或35.4%至1,186,0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6,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8(二零一一年：0.7)。

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可預見將來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27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160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151,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26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導致僱員人數有所增加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經理級別之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29,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7,000港元)及385,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中國建築物及管道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4,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05,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根據承諾書，本集團須於銀行持有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6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060,000元(相當於34,582,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銀行借款及其供應商供應天然氣)之先決條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64,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60,000港元)。

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3633」。

轉板上市並無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生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行。除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外，概無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及股份之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在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南京晶橋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鄭州東信鋁業有限公司(「鄭州東信」，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東信已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中裕(河南)將持有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

南京晶橋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晶橋鎮從事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之建設業務。南京晶橋從中國南京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南京晶橋鎮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晶橋鎮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主要工業城鎮，總面積及人口分別為150平方公里及44,000人。晶橋鎮工業發展迅速，綜合經濟實力不斷增長，有170家工業企業，工業產值為25.2億元。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東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00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參考南京晶橋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經濟利益及其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乃由中裕(河南)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予鄭州東信。餘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000,000港元)於是項交易完成之日起60日內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之代價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由於是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邵武市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鄭州泰浦商貿有限公司(「鄭州泰浦」，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泰浦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上海宣閩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閩」)之全部股權。

上海宣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由鄭州泰浦全資擁有。上海宣閩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邵武市宣燃天然氣有限公司(「邵武市宣燃」) 100%股權除外，並無其他業務。邵武市宣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成立並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邵武市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中裕(河南)將持有上海宣閩及邵武市宣燃之全部股權。

邵武市為中國福建省閩北地區之主要工業城鎮，總面積及人口分別為2,852平方公里及300,000人。邵武市工業發展迅速，綜合經濟實力不斷增長，有170多家大型工業企業，總產值為146億元。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泰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參考邵武市宣燃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經濟利益及其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乃由中裕(河南)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予鄭州泰浦。餘額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於是項交易完成之日起30日內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已付之代價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由於是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武夷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於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市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武夷山中閩已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佈日期，當地政府正開展整體城市及城市燃氣規劃。於上述規劃完成後，武夷山中閩計劃就二零一三年項目向地方政府遞交投標書。本集團將繼續知會投資者最新進展。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項目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下文所述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向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銷售大大提升。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接駁及供應燃氣之輔助管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竣工並投入使用。此外，為配合上游接駁，我們預期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新密市接駁及供應管道天然氣之輔助管道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董事相信，投入使用後，向偃師市及新密市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將大大提升。

價格調整聯動機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將建立民用天然氣上游價格及售價間的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焦作市、漯河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住宅用戶所用天然氣之售價有所增長。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 (減少)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a)	17	15	2
— 河南省	12	12	—
— 山東省	3	3	—
— 江蘇省	1	0	1
— 福建省	1	0	1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附註b)	4,308	3,525	22.2%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1,231	992	24.1%
年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137,647	100,795	36.6%
— 工業客戶	77	68	13.2%
— 商業客戶	450	368	22.3%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669,884	532,237	25.9%
— 工業客戶	422	345	22.3%
— 商業客戶	2,234	1,784	25.2%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4.4%	53.0%	1.4%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704,087	418,072	68.4%
— 住宅用戶	80,711	52,568	53.5%
— 工業客戶	551,519	311,552	77.0%
— 商業客戶	55,086	40,924	34.6%
— 批發客戶	16,771	13,028	28.7%
每名客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			
— 住宅用戶	134	109	22.9%
— 工業客戶	1,438,121	1,001,777	43.6%
— 商業客戶	27,420	25,578	7.2%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7,008	40,026	(7.5%)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60,473	86,313	(29.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 累積	12	9	3
— 在建	8	6	2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9,486	30,057	31.4%
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000立方米)	4,387	1,861	135.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3,840	5,503	(30.2%)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509	2,052	22.3%

附註a：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之各項合約。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所致。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本集團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由業務內部增長帶動。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燃氣供應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飆升至2,754,0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4,31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226,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114,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管道燃氣	2,007,110	72.9%	1,231,876	68.6%	62.9%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546,378	19.8%	394,470	22.0%	38.5%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66,431	6.0%	123,373	6.9%	34.9%
—銷售液化石油氣	29,667	1.1%	40,974	2.3%	(27.6%)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498	0.2%	3,626	0.2%	24.0%
	<u>2,754,084</u>	<u>100%</u>	<u>1,794,319</u>	<u>100%</u>	<u>53.5%</u>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754,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94,319,000港元增長53.5%。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2,007,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9%。

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94%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量由418,072,000立方米增加68.4%至704,087,000立方米所致。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工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工業用戶氣體消耗量增長帶動燃氣銷售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每名客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34立方米(二零一一年：109立方米)；向其工業客戶提供約1,438,121立方米(二零一一年：1,001,777立方米)；向其商業客戶提供約27,420立方米(二零一一年：25,578立方米)。

此外，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及河南省臨沂市、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內部增長導致工業用戶氣體消耗量上升所致。

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13.4%，帶動本年度之銷售上升。

於本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2.9%。與去年同期約68.6%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546,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5%。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山東省及河南省之臨沂市、三門峽市、永城市及漯河市住宅用戶新增管道燃氣接駁增加，導致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100,795宗增至137,647宗所致。隨著西氣東輸管道二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投入運營，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工業客戶之平均接駁費按個別情況決定，平均接駁費於本年度上升43.7%，並因此推動銷售額。

於本年度，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7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80元)，金額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而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於本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8%。與去年同期約22.0%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達54.4% (二零一一年：53.0%，即本集團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166,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9%。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漯河市之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運營，令漯河市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4%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由去年同期約1,861,000立方米增加135.7%至約4,387,000立方米。

於本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九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十二個。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六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營運。餘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3.6%（二零一一年：23.9%）。價格調整聯動機制促使本集團將燃氣採購成本轉嫁予住宅客戶，導致面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上升，從而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

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乃由於該增長利潤被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利潤率通常相對較低）之營業額比例增加所抵銷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管道燃氣總營業額增加至約72.9%（二零一一年：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其他虧損約11,208,000港元增加162.9%至二零一二年約7,050,000港元。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包括：(i)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淨額約為1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淨額：2,317,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港元）；(iii)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3,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iv)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2,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6,476,000港元）；被本年度其他虧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淨額）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且預計若干燃氣站不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就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牌照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5,831,000港元。未來，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已確認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列為收入。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11,54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2,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3,1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9,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9,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4,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9,9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了1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34,268,000港元增加34.2%至二零一二年約45,99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22,372,000港元增加32.1%至約29,54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188,192,000港元減少0.4%至二零一二年約187,484,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行購股權，導致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一次性確認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23,632,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有關開支；被以下各項抵銷：(i)人數增加及薪酬增加使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73,592,000港元增加18.8%至二零一二年約87,464,000港元；(ii)因興建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而購買更多土地使預付租金攤銷由約3,703,000港元上升29.1%至二零一二年約4,780,000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香港公益金捐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為於中國開採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1,575,000港元減少18.2%至二零一二年約1,288,000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19,198,000港元上漲69.4%至二零一二年約32,513,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資本化後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一年約16,812,000港元增加93.4%至二零一二年約32,513,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一年乃取得稅項優惠之最後一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變更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8,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3,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129,0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97,000港元)。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523,8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EBITDA約274,541,000港元增加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6,0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114,000港元增加162.5%。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9.05港仙及9.01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3.82港仙及3.77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6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5港元增加20%。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2.92%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5%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5%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8%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之100%股權，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在本業務分類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自轉板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轉板上市後)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本公司主席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由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擔任。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文亮先生自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92%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其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轉板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董事遵守所要求之準則，而本公司及董事須對照有關準則衡量彼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以至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

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